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2月11日09: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年2月10日15:00-2022年2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98	微创光电	2022年2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公司会 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王昀、马辉、李飞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勇、赵学锋、周云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武汉微 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办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五)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春燕、张立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武汉微 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0日14时00分-17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昀 联系电话: 027-87461811 联系传真: 027-87462661
- (二)会议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